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16 號），本院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被告蔡文雄於民國109 年6月17日7時8分許，駕駛YX-2385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62 號加油站對面，欲左轉進入加油站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，適有孫順國騎乘MJE-0990號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外側車道至該處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孫順國人車倒地，受有骨盆骨折、右遠端橈骨骨折、左遠端橈尺骨骨折、右近端脛腓股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孫順國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